

2026 年黄村镇病媒生物防制项目-西片区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蓝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黄村镇病媒生物防制项目-西片区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路 9 号

邮政编码: 102600

联系电话: 69242737

乙 方: 北京蓝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磊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吉祥园甲 19 号楼 101 室

邮政编码: 100859

联系电话: 138104718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为明确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及北京蓝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定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对大兴区黄村镇镇域范围内(包含建成区域 22 个村(社))的街道、绿化带、文化广场、健身广场、公园绿地、地下管井、垃圾桶(站)、公共卫生间等公共区域外环境,采用物理防制、化学防制等方法 and 措施,开展春季、冬季灭鼠,夏季、秋季灭蚊蝇、水体灭蚊幼及地下管井灭蟑等四害消杀防制工作。

使防制范围内四害生物密度达到C级或C级标准以上。有效降低四害生物对人民群众生活的滋扰，营造舒适的生活环境，并且预防四害生物传播疾病的发生，降低四害传染疾病的风险。

二、服务范围：

消杀防制服务范围及数量详见附件一“《2026年病媒防制区域划分及点位统计表-西片区病媒防制区域》”。

1. 对黄村镇辖区内涉及22个村（社）范围内的公共区域外环境开展灭鼠、灭蚊蝇、水体灭蚊幼及地下管井灭蟑；

2. 黄村镇22个社区及村庄：狼堡一村、狼堡二村、狼堡三村、狼堡四村、立堡村、高家铺村、长丰园一区社区（3个院）、长丰园二区社区（5个院）、长丰园三区社区、明春西苑社区（2个院）、煜都家园小区、狼堡集租社区（3个院）、天佑家园小区。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元整小写：680000元。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5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50%启动资金，（即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元整，小写：340000元）；本合同服务期到期后，甲方针对服务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审计审定结果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

3. 乙方银行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蓝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东直门支行

银行账号：110060439013003074228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4MA01XR853K

四、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 10 轮次消杀）。

五、其他

1. 如甲方需要增加四害生物防制面积等其他要求，需双方另签补充协议。
2. 应急消杀面积按照实际发生额结算。

六、消杀防制内容及要求

（一）防制内容

为预防和控制病媒生物性传染病的发生和传播，乙方应对黄村镇属地范围内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1. 村（社）及相关公共区域内所有地下管井的鼠、蟑治理；孑孓治理，成蚊的滞留喷洒治理。
 2. 积水处灭孑孓投药处理。
 3. 村（社）内及围墙外 30 米范围布置防鼠设施。
 4. 村（社）出入口、外墙及围墙、公厕、公园及周边等地布置毒饵站、施放灭鼠药处理；蚊蝇栖息地滞留喷洒处理。
 5. 公共区域、河道、空间蚊蝇防制处理。
 6. 村（社）、公厕等重点单位外环境蚊、蝇、鼠、蟑防制以及外环境公共区域防鼠设施建设。
 7. 其他易孳生病媒生物的外环境区域的防制处理。
 8. 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制
 - 1) 自服务开始，分别开展鼠、蟑的防制，总体防制4轮次；
 - 2) 自服务开始，分别开展蚊、蝇的防制，总体防制6轮次。
- ### （二）防制方法

为了提高病媒生物防治效果，采用标本兼治，以治本为主的综合防治方法进行。
具体方法有：环境治理和物理、化学和生物的防治方法。

（三）防制目标

根据 2011 年的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及创建卫生城市的要求，蟑、鼠、蚊、蝇密度控制水平达到 C 级或 C 级标准以上要求。

（四）药剂要求：

1. 环保、安全、适口性优良的药剂。
2. 药剂有效成分为未在北京地区产生抗药性的成分。
3. 在北京或其它地区得到大范围推广应用，效果良好的药剂。
4. 为预防抗药性的产生，乙方应能够提供杀虫剂轮转使用方案。
5. 选用的药剂有效成分、剂型均适宜各类环境和符合滞留喷洒、超低容量喷雾、水雾或热烟雾、水体投放、诱杀等施药方式需要，药剂种类满足药剂品质轮换、交替使用原则，防止产生抗药性，达到最佳防制效果。

七、服务标准

项目防制效果达到 2011 年的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及创建卫生城市的要求，蟑、鼠、蚊、蝇密度控制水平达到 C 级或 C 级标准以上要求。具体防制标准指标为：

1. 鼠类标准

- （1）室内鼠迹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
- （2）外环境鼠密度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5。

2. 蚊类标准

- （1）小型积水蚊虫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0.8；
- （2）大型积水蚊虫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 5%，平均每阳性勺少于 8 只蚊虫幼虫和

蛹；

(3) 外环境蚊虫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 1.5。

3. 蝇类标准

(1) 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室内不得有蝇类孳生地；

(2) 室内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9%，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 3 只/间；

(3) 室外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

4. 蟑螂标准

(1) 蟑螂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 5%；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小蠊小于或等于 10 只，大蠊小于或等于 5 只；

(2) 蟑螂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3%，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小于或等于 8 只；

(3) 蟑迹（蟑螂的尸体、残尸、空卵鞘壳、粪便等）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7%。

八、质控工作要求

乙方自行建立质控体系和记录

1、抽查范围及数量：每日自我抽查本机构现场服务质量情况，每一轮次，每个社区全覆盖，每次自查要有详细质控记录（检查表）。

2、抽查内容：现场消杀程序是否按规范进行；针对特定病媒种类的化学防制（用药的品种、药物配制、施药部位、施药方法）是否规范；对于地井、绿地绿植、墙面、空间、水体等重点部位处理是否规范；鼠站的设置是否正确；在完成防制服务及时进行防制效果自我检查，对于防制质量进行初步检验；另外，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影响防制工作的类似垃圾堆放、杂物清理等无法现场处理的情况，是否及时反馈给社区或乡镇，协调指导社区、乡镇进行处理。

九、服务作业规范

对各类病媒生物的孳生及栖息地进行环境治理的基础上，可以采用如下化学防制手段进行防制，达到综合防制的目的。

作业应遵循以下顺序：地下井（雨水口）处理—垃圾站（点）处理—水体（容器）处理——墙体（面）处理—绿地及外空间处理—围墙外 100 米滞留喷杀处理。

1、地下管井：打开地井，使用烟雾剂处理、投放孑孓药剂，滞留喷洒灭蚊药剂，完毕后严闭井盖；雨水井及水沟有积水的投放灭蚊幼剂。

2、垃圾站（点）、废品站及周边：垃圾站（点）、废品站墙面及空间、桶体进行药物滞留喷洒、投抹诱杀药剂。

3、墙体：楼（平）房四周墙面、围墙滞留喷洒，投抹诱杀药剂；

4、绿地、树木：采用绿篱技术，重点对绿地、灌木及树冠药进行物滞留喷洒。

5、空场空地及地下空间：根据现场环境条件，在蚊蝇密度较高的情况下，且气候条件、周围环境满足作业要求时，可采用超低容量喷雾进行处理。对于污水井、化粪池在确保无聚气体（沼气）、安全的前提下使用烟雾药剂处理。

6、小型水体与积水容器：静止水体（如景观水池、小型水面及雨水、污水集坑、门廊遮沿顶部、污水池等）沿周边每 1 米投放一瓶盖（10 克）灭孑孓药剂；无法清理或翻扣易积水的容器（如盆、罐、箱、盒、桶等），药物滞留喷洒，易积水的投放灭孑孓药剂。流动及有鱼的水体、水池不投药。

7、鼠站：在布放后定期检查并补充投药、更新，确保 药物充足、有效。瓷质鼠站要布放在房屋、围墙、隔墙、沟渠适宜隐蔽位置，科学合理，距离适当；鼠洞应投蜡块或追踪粉并封堵洞口，下次检查时对再次打开的鼠洞补充投药封堵。

十、质控记录及作业记录

乙方应建立质量控制体系及质量控制记录、作业记录、管理记录等。

1、质量控制记录：乙方应参照投标文件服务方案、质控方案等文件，按照标准、规范建立公司层级的质量监控、检查记录。

2、现场作业记录：内容包括作业时间、地点（小区名称）、分项作业方法、使用药品品名数量、布放器械数量，以及存在（出现）问题、改进或整改情况等，一式二联，并有社区负责人签字。每个小区、每轮作业、每个分项要留有照片资料。

3、管理记录：乙方针对本项目开展的管理活动方面的记录。

十一、信息收集报送：

1、每轮作业结束，乙方应进行小结并报送甲方负责人；

2、项目完成后一周内，将作业记录（或复印件）、照片（电子版）、相关资料及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整理装订，报甲方。

十二、防制作业验收

（一）甲方全程监管

乙方作业全程受乡镇爱卫办及作业区域社区人员的监督管理，乙方作业时，必须提前与乡镇爱卫办或社区预约时间，乡镇爱卫办或社区人员全程陪同乙方作业过程，同时详细填写《病媒生物消杀防制作业单》。

十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消杀服务项目进行转让、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在作业前应提前两天通知村（社）张贴“病媒生物防制作业通知”告知居民，做好与乡镇、居委会（村）的协调。

（三）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开展消杀服务作业，科学合理使用合格药物，达到消杀服务标准。乙方使用的药物非为合格药物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四）乙方在作业中要注意安全，打开的井盖复位严实，防制踩翻伤人；喷药之前应向周边居民喊话提醒，通知关闭门窗；做好使用药品管理，防止人员、宠物、鸟类误食。

（五）乙方应对员工进行教育培训，组织对乙方作业技术人员的统一技术培训，规

范标准、要求；遵纪守法，不得与居民发生纠纷、冲突；工作中遇有问题应及时与社区（村）、乡镇联系并协商解决。

（六）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承诺，配合甲方开展相应的服务及宣传等活动。

（七）乙方履行本合同，造成他人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造成甲方对其他人员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负责对相关村（社）、辖区重点单位管理人员的培训，协调乡镇、村（社）与乙方的工作对接和配合。

（二）组织对服务区域内的居村民进行四害生物防制活动及知识的宣传，动员、协调居村民对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三）协调社区单位配合解决乙方工作中因社区自身、居民原因出现的问题，为乙方作业提供方便与支持。

（四）组织、督促社区、单位做好消杀防制作业前的病媒生物孳生地的清理，清除垃圾、杂物及外环境的易积水盆罐等容器。

（五）负责及时向乙方进行结算。

十五、防制效果监测

（一）甲方按标准要求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管、督查。

（二）甲方根据第三方检查、监测情况对出现的问题、不达标项责成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连续三次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消杀防制每阶段实施过程中，由甲方组织专业人员及乡镇、村（社）相关人员，按标准要求对作业过程、药物使用、效果进行检查指导。

十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因质量不达标等约定事由造成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已部分履行了本合同义务的，如该已履行部分的成果合格，双方据实结算；如该已履行部分的成果不合格，则应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

(三) 乙方违约，造成甲方通过诉讼方式主张权利的，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交通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附则

(一)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甲乙双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甲方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连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张美玲

签署日期：2025.12.30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王磊

经办人：

张明扬

签署日期：2025.12.30

附件一：《2026 年病媒防制区域划分及点位统计表-西片区病媒防制区域》

序号	点位名称	点位区域	防制病媒	点位数量
1	村（社） （外环境）	狼堡一村、狼堡二村、狼堡三村、狼堡四村、立堡村、高家铺村、长丰园一区社区（3 个院）、长丰园二区社区（5 个院）、长丰园三区社区、明春西苑社区（2 个院）、煜都家园小区、狼堡集租社区（3 个院）、天佑家园小区	蚊蝇鼠蟑	22 个
2	办公点 （外环境）	狼堡执法中心、兴业恒盛、黄村第二办公区、市政中心办公区、西片区垃圾转运站（金奇树）、芦城供电所、芦城工业区管委会、京南风景园林、黄村供电所、黄村派出所	蚊蝇鼠蟑	10 个
3	医院 （外环境）	黄村医院及分院	蚊蝇鼠蟑	2 个
4	市场 （外环境）	长丰园市场	蚊蝇鼠蟑	1 个
5	公厕 （外环境）	二类 6 座、三类 5 座	蚊蝇鼠蟑	11 个
6	西片区工地 （外环境）	12 处	蚊蝇鼠蟑	12 个
7	公园 （外环境）	狼堡三村公园、狼堡公园	鼠蚊	2 个
8	河道 （外环境）	6 条	蚊蝇	6 个